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須遵守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時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華明科技.....	華明科技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明科技是華明集團的聯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華明科技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

#### 交易說明

於2025年10月24日，本集團與華明科技簽訂下列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

	承租人	出租人	期限	租賃物業
(1) 華明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華明裝備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	華明科技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及辦公場所使用
(2) 華明科技與華明製造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華明製造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明製造			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使用
(3) 華明科技與華明高壓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華明高壓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明高壓			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使用

## 關連交易

各物業租賃協議的訂立均(i)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遵循公平原則；且(iii)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其租金是參照包括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地理位置、狀況以及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在內的因素而釐定。

根據華明裝備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即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1,058,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華明裝備物業租賃協議向華明科技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其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9,000元、人民幣10,581,000元及人民幣21,058,000元。

根據華明製造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即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1,009,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華明製造物業租賃協議向華明科技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其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92,000元、人民幣3,696,000元及人民幣21,009,000元。

根據華明高壓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即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華明高壓物業租賃協議向華明科技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其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88,000元、人民幣4,944,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租賃物業(統稱「租賃物業」)。若搬遷工廠可能導致行政管理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繼續維持該等租賃具有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我們的運營。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向華明科技租賃物業的行為，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資本資產購置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將不適用。